**三农新材料2024、2025年度零星建筑修缮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福建三农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时 间： 2023年 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投标须知

[第一章 投标须知](#_Toc233622070)

[第二章 工程信息](#_Toc233622071)

[第三章招标文件及组成](#_Toc233622072)

[第四章投标文件要求](#_Toc233622073)

[第五章投标文件的评审](#_Toc233622074)

[第六章其它说明](#_Toc233622075)

[第七章招标文件附件](#_Toc233622076)

[第二部分合同文件](#_Toc233622077)

[第三部分](#_Toc233622078)图纸

[第四部分](#_Toc233622080)工程量清单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三农新材料2024、2025年度零星建筑修缮工程

招标工作时间安排

|  |  |  |
| --- | --- | --- |
| 序 号 | 招标工作内容 | 时间安排 |
| 1 | 发放招标文件 | 2023年11月16日 |
| 2 | 勘察现场 | 由各投标方自行勘察 |
| 3 | 投标截止 | 2023年11月24日 |
| 4 | 开标约谈 | 2023年 11月27日 |
| 5 | 评标、定标 | 2023年11月 29日 |

## 投标须知

本工程招标由我司设备部负责组织进行。贵单位的投标资格预审已获通过，现邀请贵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参加投标，有关主要事项如下：

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做出准确答复。
2.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招标人于 2023年11月 16日发出招标文件。
3. 投标人在投标前自行到现场踏勘，联系人：郑先生18659850358）；如有疑问，请于 2023年11月 22日 12:00 点前向招标人递交招标文件书面质疑及书面质疑的电子文档；递交书面质疑书的地点：三明市三元区乾龙新村17栋9F（工商联大厦）；联系人：王女士 13666997258书面质疑的电子文档发送电子邮件至：421975450@qq.com；只有盖章后的书面文档有效，答疑方式：书面答疑，答疑时间 2023 年 11月23日。
4. 缴纳投标保证费用标准：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5.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 11月 24日 12:00 点前将投标文件密封及密封处加盖公章，联系人王女士 13666997258。对截止时间以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6.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址：三明市三元区乾龙新村17栋9F（工商联大厦）。

|  |  |
| --- | --- |
| 序 号 | 工 作 内 容 |
| 1 | 工程综合说明：  工程名称：三农新材料2024、2025年度零星建筑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三明市黄沙化工园区福建三农厂区  招标单位：福建三农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规模：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 2 |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 3 | 招标范围：三农新材料2024、2025年度零星建筑、装饰、水电安装、市政修缮工程。具体范围及要求详见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派工单及签证单 |
| 4 | 施工工期：施工工期为 730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项目部出具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
| 5 | 质量等级：合格 |
| 6 | 合同报价方式：以现行消耗量定额计价，**税前总价下浮 %的形式。** |
| 7 | 现场勘察时间地点：由投标方自行勘察现场 |
| 8 | 投标截止日期：2023年11月24日12：00前 |
| 9 | 投标书份数：一套 |
| 10 | 招标单位：福建三农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三明市三元区乾龙新村17栋9F（工商联大厦）福建三农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 第二章 工程信息

1. **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福建三农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福建三明黄砂工业园区

建筑概况：三农新材料2024、2025年度零星建筑、装饰、水电安装、市政修缮工程。

1. 招标范围及招标内容
   1. 招标范围及详细施工界面为：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合同文件”中《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的约定。
   2. 开办费、工程规范及技术要求为：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合同文件”中《开办费》和《工程规范及技术要求》的约定。
2. **工程期限**

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项目部出具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工期：2年。

1. **报价内容**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及相关招标要求进行完整合理报价。**

1. **投标人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工程施工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

# 第三章 招标文件及组成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1. 招标须知
2. 工程信息
3. 招标文件及组成
4. 投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的评审
6. 其它说明
7. 招标文件附件

第二部分 合同文件

第三部分 图纸

第四部分工程量清单

* 1. 招标文件除上述内容外，招标人按相关规定所发出的书面有效答疑纪要、补充通知或修订函件等，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关于提交书面质疑所规定的截止时间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质疑。招标人有关澄清招标文件的任何形式的书面文件都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 无论投标人对所有招标文件是否认真阅读，招标人均认为投标人对所有招标文件已不存在疑义并已充分理解，其投标文件已充分考虑到本招标工程所存在的各种风险。
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递交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文件一经招标人修改，将以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为准，对所有投标人均产生约束力。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收到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的同时，应向招标人办理有关签收记录（以传真方式递交给投标人时，应以确认书方式确认收到修改后的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4. 招标人保证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在投标截止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为了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视其修改的工作量，酌情考虑是否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将修改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

# 第四章 投标文件要求

1. **投标文件组成**

由资信部分、报价部分二部分组成。如有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应提供的实物样品需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9.1资信部分编制要求**

9.1.1 资信部分，不分标段，提供正本和副本各一份，应包含如下内容：

1. 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02：投标文件格式》；
2. 提供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专项施工资质等级证书的复印件、国家颁发的有关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3. 其余相关证件（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自行补充。其余相关证件（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自行补充。
4. 资料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5. 资料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违约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9.2报价部分的编制要求**

9.2.1 报价部分，按标段划分，每个标段提供正本和副本各一份，应包含如下内容：

1. 投标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01：投标承诺函》。

9.2.2 报价要求

1. 本工程报价由投标人根据市场行情及企业经营状况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约定，包括本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件样本，综合考虑后进行报价承诺。
2.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 本次招标报价条件：参照招标人编制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和合同协议条款里定额计价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4. 一旦投标人作出报价并为招标人接纳后，即被视为一份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同时它亦是招标人对各投标人的报价进行评估的依据。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规费、税金、利润等由投标人根据市场行情及企业经营状况和招标文件对工程质量的要求实行自主报价。
5. **投标文件的密封**

10.1投标文件袋使用 “资信部分”、“报价部分”以及“投标文件部分装入投标文件大袋，密封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印章和公章。”。

10.2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须知规定密封，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并原封退还给投标人。

#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评审

1. **评审**
   1. 由招标人组织组成评审组，负责本工程的评审工作。
   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以及合同授予的过程中，投标人如任何企图向招标人和评标组及其成员施加影响或压力的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2. **定标**

12.1定标原则为对邀请合格的入围投标人进行议标。议标后，议标单位进行密封报价，并按照“合理最低价 ”原则确定中标单位。

12.2无因加价:在议标过程中，如果招标人并未增加工作内容、扩大承包范围、提高工艺和材料档次，也未提出实质性加重了投标人责任的条款，而投标人无理由上调投标总价的，视为无因加价；

12.3无因降价:在没有缩小工程发包范围和减轻施工单位责任的情况下，大幅度降低原始投标总价视为无因降价，“大幅度”的定义为降低绝对金额超过10%（最终报价与首轮报价对比）；

12.4在投标过程中出现无因加价和无因降价的投标人将无优先中标权，投标人对此不得有任何异议。

12.5为确保自身权利，务必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结合自身条件、本工程影响投标价格的各种因素及其它因素，并经过仔细慎密考虑后进行报价，以确保投标报价最具竞争力。对没有选中的投标人，招标人不作任何解释，也不作任何补偿，请谅解。如果中标人因故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重新确定中标人。

1.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1. 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中标人需与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合同文件的约定和中标人签订合同；
   2. 中标人如不按本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对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六章 其它说明

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现场勘查、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报价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这些费用。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招标人与投标人之间与报价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应采用中文语言或文字。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作为解释的依据。本工程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计价。

1. **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其签署**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报价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2. 投标文件的文字除必须填写的内容外均需采用打印。必须填写的内容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用中文简体书写，字迹应工整、清晰易于辨认。
   3. 报价部分应按本招标文件统一格式，完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报价无效。
2. **踏勘现场**
   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踏勘，以便获取投标人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无论投标人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已经踏勘现场，对本合同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已经十分了解，并在其投标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提供投标人参考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因踏勘目的进入投标人的工程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招标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同时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4.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招标人将尽可能予以支持，但所发生的费用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期半年内，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应立即以传真等书面形式对此要求向招标人作出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要求，而不会因此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应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因此而提出修改投标文件的要求。在延长期内，本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4. **无效投标**
   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对被认定无效文件的，招标人无须对投标人进行解释：
5. 投标文件未能按照规定包装、密封、盖章的；
6. 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文件的；
7.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未按规定填写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或涂改未加盖公章确认的；
8. 投标文件未经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的；
9.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
10. 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在规定时限回复招标文件确认书或未按时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1. 其它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或严重违例的。
    1.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者，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报价资格：
12. 投标人弄虚作假，串通报价、哄抬报价或虚报企业资质等；

（2）投标人在投标期间向有关人员行贿或以其它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

1. **投标文件的更改与撤回**
   1. 在送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之前，允许投标人更改或撤回投标文件，此种要求必须书面提出，并经投标文件签字人签署，送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以后，投标文件不得更改；
   2. 更改的投标文件应同样按照投标文件送交规定的要求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3. 送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以后，投标文件及其资料不予退还；即使投标人未能中标也不予退还。
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阶段，招标人认为需要时，可书面通知投标人要求澄清投标文件的问题，或者要求补充某些资料，包括单价和分析资料；
   2. 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文件进行，并加盖公司公章。
3. **接受和拒绝接受投标的权力**

在招标人确认接受投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有权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投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并对由此而引起的对投标人的影响不承担责任，也不解释原因，有权拒绝报价最低、评分最高或其它任何报价的投标文件。

1. **廉洁合作**

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投标双方都需严格遵守《廉洁协议书》的各项要求。

1. **其它**
   1. 招标人不再接受投标方在中标后提出的任何超出本招标文件中条款的要求。
2. **保密**
   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第七章 招标文件附件

1. **招标文件附件如下：**

招标文件-附件01：投标承诺函

招标文件-附件02：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文件-附件03：合同协议条款